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6-01442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8 月 1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规〔2026〕1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6〕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秸秆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筑牢全省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根基，提出如下举措。

一、明确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规定，将省域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及机场周边 1 公里、林边 50 米内、保护性耕作地块划定禁烧区。保护性耕作地块禁烧区由县级政府每年预先划定，可以动态调整。禁烧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以外区域为限烧区，限烧区内科学有序实施限烧管控。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绘制完成禁烧区“一张图”，纳入省级秸秆计划烧除融合监管平台，同步推进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制定修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禁烧监管，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承担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科学还田

（二）支持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对利用秸秆等堆沤的有机肥实施增施作业的，按照省确定的年度任务面积，每亩补贴不低于 15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保护性耕作项目提高秸秆覆盖率，对秸秆覆盖率 60%以上的，每亩补贴上限提高到 80 元，在此基础上实施条耕、耙混、深松作业之一的，每亩补贴再增加 25 元，补贴上限提高到 105 元。省内全域取消秸秆覆盖率 30%以下补贴，对过火地块经核实研判后，不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中央超级产粮大县 20%奖补、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项目等资金开展秸秆还田作业，对秋季开展玉米深翻、碎混等秸秆全量还田作业，或水稻搅浆、旱平免水耙等作业的，每亩补贴 8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做好离田利用

（五）各县（市、区）政府组织除保护性耕作、条耕、深翻、碎混、翻埋等还田地块外秸秆有序离田；对确实无法采用机械离田的坡岗地等，采取人工方式离田。省农业农村厅强化禁烧区和限烧区秸秆离田指导，支持秸秆打捆、清运等环节，降低农户离田成本，提高秸秆收集效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按照《吉林省分布式原料化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导则》要求，建设县域收储加工中心、乡镇转运站和村级临时收储点；支持实施绿氢、绿醇、饲料、生物质热电联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等秸秆消纳量大的项目主体，配套建设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主体要健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七）支持县（市、区）利用秸秆综合利用、产粮大县、牛羊调出大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对单户收贮加工 100 吨以上黄贮发酵饲料、反刍动物配合饲料的，每吨秸秆补贴 35 元；对新（改、扩）建 500 立方米以上黄（青）贮窖的，每立方米补贴 30 元。（责任单位：省畜牧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资金，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对利用秸秆制造食用菌、水稻、园艺作物等基质的，每吨秸秆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县（市、区）统筹利用常态化帮扶资金，谋划实施符合资金使用方向、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利益联结紧密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要求，因地制宜谋划储备绿氢、绿醇、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降解新材料、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等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提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投资强度，根据行业部门项目推荐情况，支持秸秆“收储运加消”全产业链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吉林证监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金融和科技支持力度

（十一）对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新（改、扩）建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年度新增贷款，在获得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或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省级根据实际贷款利率给予累加不超过 3%的贴息补助，单个主体年度内获得的省级贴息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二）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贷款主体，由省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在贷款周期内按照不超过 0.8% 的优惠担保费率给予担保。对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由政府信用融资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执行不高于 1% 的优惠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三）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利用集体机动地和新增耕地调换禁烧区内农户承包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托管禁烧区内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规模化集约化处置利用秸秆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项目和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四）依托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联合攻关，加强收割与残茬一体化处置农机具、反刍动物全混合日粮、秸秆生态价值转化等项目研发。加强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秸秆高效还田集成技术和机具推广应用，减少离田打包带土。加强秸秆碳汇资源管理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五）将秸秆处置利用配套的残叶粉碎、吸附打包、旋耕、翻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保持政策连续性；对先进智能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对购机主体和农户给予顶格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五、严格焚烧管控

（十六）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本地秸秆焚烧管控，制定限烧区秸秆计划烧除指令，同时分报市级统筹监督和省级备案后，下达烧除指令并有序组织计划烧除。（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七）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巡查，严肃处理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对经政策告知与督促后仍拒不执行、继续焚烧的主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利用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省级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补偿机制建设，补偿资金用于秸秆处置管控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将禁烧区作为首要支持对象，确定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备案后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和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十）以上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 3 年，2027 年起每年 5 月对上年度落实效果进行评估，调整相关补贴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和我省政策有变化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32 条》（吉政研联

发〔2019〕1号）同时废止。以上举措涉及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和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名单

一、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名单（22个）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四平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

辽源市：东丰县

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

松原市：宁江区、扶余市、长岭县、前郭县

梅河口市

二、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名单（32个）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吉林市：昌邑区、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四平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

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

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

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扶余市、长岭县、乾安县

白城市：洮北区、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

延边州：敦化市、汪清县

梅河口市